

專業水準 及發展 常務委員會

2016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律師會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的職責包括：為律師設立專業標準和規則；就律師的教育、培訓和規管制訂政策；以及就律師的行為操守和執業事務管理制訂政策。

常務委員會於 2016 年舉行十次會議，以監督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的事務，以及審議常務委員會轄下各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所提交的建議。

法例修訂

常務委員會審議多個對《法律執業者條例》和其附屬法例、律師會《執業指引》、資料冊及《操守指引》的修訂項目。

於年內對相關法例作出的修訂包括下列各項：

《法律執業者條例》

《律師執業規則》(第 159H 章)

《外地律師執業規則》(第 159R 章)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加額保險)規則》(第 159AL 章)

《簡易處理申訴(律師)規則》(第 159AD 章)

《法律執業者條例》於 3 月 1 日予以修訂，以容許律師行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下稱「限責合夥」)形式營運。假如律師行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以限責合夥形式營運，則其合夥人不會因另一名合夥人或該合夥的僱員、代理人或代表的錯誤行為或遺漏或不當行為而負上個人法律責任。然而，每名合夥人須因其本人的失責行為而負上個人法律責任，亦須因任何就某項事宜受該合夥人直接監督的僱員、代理人或代表的失責行為而負上個人法律責任。因應上述修訂，《律師執業規則》、《外地律師執業規則》及《簡易處理申訴(律師)規則》亦予以修訂。此外，新增《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加額保險)規則》，就限責合夥的加額保險作出規定。

《實習律師規則》(第 159J 章)

《實習律師規則》第 14 條於 5 月 3 日予以修訂，加入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文大學」)為該條文所涵蓋的教育機構，使該大學發出的證書可視為其考生是否考試合格或不合格的充分證據。

《律師帳目規則》(第 159F 章)

《會計師報告規則》(第 159A 章)

《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第 159M 章)

《律師執業規則》

《外地律師執業規則》

對《律師帳目規則》的修訂以及對《會計師報告規則》、《律師(專業彌償)規則》、《律師執業規則》及《外地律師執業規則》的相應修訂，自 7 月 1 日起實施。

下文撮述對《*律師帳目規則*》的主要修訂：

- (a) 加入新規則，述明律師在處理當事人款項方面必須遵守的原則，例如律師只能為某名當事人的事宜而使用該名當事人的款項，以及律師必須備存會計紀錄，以準確地顯示為每名當事人和每項信託而持有的款項的情況。
- (b) 澄清「當事人帳戶」定義內對「銀行」的提述，該詞現指「位於香港並於香港獲發牌照的銀行」。這項修訂消除了以往關於可否在一家於香港獲發牌照的銀行的海外分行維持當事人帳戶的不確定之處。同時亦加入新條文，賦權律師會理事會因應律師行的書面申請而免除上述規定。
- (c) 律師可收取包含局部當事人款項的支票或銀票。第 5 條規定，律師如決定不將該支票或銀票分拆，便須將之存入當事人帳戶。第 5(b)條予以修訂，以訂明律師在決定不將該支票或銀票分拆時須如何處理不屬當事人款項的部份。經修訂的條文規定，律師如不將有關支票或銀票分拆，可將整筆款項存入當事人帳戶，但須在收取該支票或銀票後的 14 日內將所有律師行款項轉離該當事人帳戶。
- (d) 現行關於支付當事人帳戶的利息的《*執業指引 J*》獲納入第 6A 條，而經修訂的條文規定，凡在附表訂明的情況下，且累算的利息款額超過 500 港元，該律師才須就所賺取的利息向其當事人作出交代。考慮到現時的低利率環境以及施行第 6A 條所涉及的行政費用，律師會理事會議決自 7 月 1 日起暫停實施第 6A 條，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 (e) 第 7A 條容許不同類別的人士 — 例如可能與律師行全無關係的執業會計師 — 獲授權從律師行的當事人帳戶提取款項。經修訂的第 7A 條規定，有關授權須由下述人士加簽：如當事人帳戶是以某名律師的名義開設，由該名律師加簽；或如該帳戶是以律師行名義開設，由該律師行的任何律師、合夥人、顧問或外地律師加簽。
- (f) 對於律師有責任將其持有或收取的當事人款項存入當事人帳戶的規定，第 9(2)條訂立了若干例外情況，其中之一是支付已議定的費用。經修訂的第 9(2)(c)條規定，假如一份涵蓋已議定費用的帳單已交付當事人，則該筆款項應存入律師行帳戶。
- (g) 新增第 9(2A)條，以涵蓋下述情況，即律師所收取的付款包括律師費及代墊付費用，而代墊付費用的部份屬已招致但尚未支付或已預期但尚未招致。新條文規定，當事人就已招致但律師尚未支付的代墊付費用而支付的款項，應存入當

事人帳戶；或該筆款項可存入律師行帳戶，條件是須在從當事人收取該項付款後的第四個工作日或之前繳付代墊付費用，不然則須在收取該項付款後的第五個工作日或之前將該部份付款存入當事人帳戶。至於當事人就已預期但律師尚未招致的代墊付費用而支付的款項，律師應將之存入當事人帳戶。

- (h) 第 10(5)條已予修訂，以顧及現今不少律師行採用的電腦簿記系統。此外，為回應對於電腦簿記系統內的數據可能遺失的關注，新增的第 10(5A)條規定有關電腦系統須具有後備處理能力。
- (i) 第 11 條賦權律師會理事會規定律師出示一系列文件以供查閱。包括每月損益表的管理帳目。

《律師帳目及會計指南》亦已予更新。

律師會於年內舉辦一系列研討會，向律師和律師行職員講解各項修訂。各場研討會吸引了共超過 1,850 人出席。

其他事宜

常務委員會的工作除了審議上述各項法例修訂建議及向理事會提出適當建議外，亦包括下列各項：

- (a) 監察律師會專業進修計劃、風險管理教育計劃及海外律師資格考試(下稱「資格考試」)的運作；
- (b) 審批關於資格考試的文件及後勤安排；
- (c) 委任資格考試考官，並檢討他們的費用水平；
- (d) 檢視資格考試的整體考生成績；
- (e) 審議各份根據《資格考試規則》第 9 條提出的覆核申請；
- (f) 為香港城市大學(下稱「城市大學」)、中文大學及香港大學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委聘外委主考官；

- (g) 審議關於統一執業試的議題；
- (h) 考慮城市大學及中文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教務委員會的律師會代表的委任；
- (i) 審議由法律教育及培訓常務委員會進行的本地法律教育及培訓全面研究項目；
- (j) 審議《操守指引》中譯本；
- (k) 覆檢和修訂「專業進修計劃資料冊」；
- (l) 審議關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應用於資格考試的議題；
- (m) 審議容許律師行透過信譽良好的線上付款營運商接受客戶繳付先存律師費和支付律師費的試驗計劃；
- (n) 考慮關於實習律師職業介紹服務的議題；
- (o) 審視各項對調解員評審委員會職權範圍的修訂；
- (p) 考慮關於法律學生和律師行不遵守《招聘實習律師良好實務守則》的通知；
- (q) 審議律師行對於《招聘實習律師良好實務守則》的意見和查詢；
- (r) 審議各項對《外地律師註冊規則》(第 159S 章)及《外地律師註冊(費用)規則》(第 159U 章)的修訂；
- (s) 審議各項對《執業指引/D2(2)》的修訂；
- (t) 檢討常務委員會轄下所有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主席編制；
- (u) 設立委員會以處理各項對經修訂《律師帳目規則》的查詢；
- (v) 修訂關於《法律行政人員課程基準》的律師會會員通告；
- (w) 檢視用以計算專業進修學分的方法；
- (x) 探討相互承認專業進修認可資格的可行性；
- (y) 檢討坊間課程提供者就課程評審而須繳付的費用；

- (z) 考慮委任律師會代表列席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委員會及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委員會；
- (aa) 審議關於使用「資深律師」頭銜的議題；
- (ab) 檢討律師法團及外地律師法團須繳付的費用；
- (ac) 審議各項對《執業指引/P》的修訂；
- (ad) 檢討法律教育委員會、風險管理教育評審附屬委員會、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委員會、實習律師委員會、外地律師委員會、持續專業發展評審附屬委員會、風險管理教育委員會及《執業證書(特別條件)規則》工作小組的成員編制；
- (ae) 審議《律師業務推廣守則》。

打擊清洗黑錢委員會

打擊清洗黑錢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三次會議。

委員會於 1 月與保安局代表舉行會議，就局方擬備的「指定非金融業務或專業打擊清洗黑錢風險評估問卷」及法律專業界所面對的打擊清洗黑錢風險交換寶貴意見。保安局代表講解法律專業界所提交的可疑交易報告的統計數據和質量。

委員會覆檢《執業指引/P》，並建議：

- (a) 修訂第 43 段，其關乎律師在作出可疑交易報告後與客戶的利益衝突問題；
- (b) 修訂第 129 段，其關乎提交可疑交易報告的不同時限；
- (c) 更新附件 6，即可疑交易報告的標準格式；及
- (d) 更新附件 7，即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成員和關聯成員名單。

上述修訂建議已提交常務委員會審議，一經通過，將提交理事會作最終審批。

委員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合辦研討會，探討打擊清洗黑錢問題。研討會於 10 月 7 日舉行，講者之一為打擊清洗黑錢委員會主席史密夫律師。該場研討會廣受歡迎，吸引了超過 200 人出席。

委員會亦於 9 月與保安局以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下稱「財庫局」）的代表舉行會議。委員會得知，財庫局建議參照《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 615 章)立法，就指定非金融業務或專業(包括法律專業)訂明關於盡職審查措施及備存紀錄的規定。相關條例草案草擬本一經公布，委員會將進行審議。保安局以及財庫局的代表亦講解其他專業界別所採納的打擊清洗黑錢措施。

專業進修計劃

專業進修計劃旨在提供簡便的機制，讓執業律師汲取新知識和學習新技能，以迎合客戶以至社會上不斷轉變的需求。

律師會與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有限公司(下稱「法律專業學會」)於年內提供共 388 項專業進修課程及風險管理教育課程，其中 13 項以普通話及 / 或粵語授課，其餘以英語授課。年內共有 17,356 人修讀這些課程。

律師會與法律專業學會邀請了共 116 位講者講授上述課程。他們在百忙中騰出寶貴時間，與學員分享專業經驗和知識，律師會與法律專業學會謹此表示謝意。

下文略述於年內舉辦的部份課程：

《律師帳目規則》

經由《2012 年律師帳目(修訂)規則》修訂的《律師帳目規則》，自 7 月 1 日起生效。法律專業學會於該等修訂生效前後舉辦共 12 項供執業律師、律師行後勤職員及律師行提名的代表參加的課程，講解各項修訂，並闡釋經修訂的《律師帳目規則》實際上將如何運作。課程講者包括律師會副會長黎雅明律師及律師會監察會計師。各項課程吸引了共超過 1,850 人出席。

親職協調

親職協調乃訴訟以外的糾紛排解過程，用作解決婚姻爭議中與子女有關的問題。一項由法律專業學會舉辦的親職協調培訓課程於 11 月 28 至 30 日舉行，其旨在向執業律師介紹親職協調員的角色及在父母雙方採取敵對態度的子女管養權案件中的親職

協調架構和程序。來自美國加州的臨床心理學家 Matthew J. Sullivan 博士應邀擔任主講嘉賓。是項為期三日的課程吸引了 39 人出席。

「統一審核機制」

入境事務處於 9 月 12 日發出通知，澄清按「統一審核機制」審核免遣返保護聲請時所要考慮的「所有適用的理由」包括《香港人權法案》第 2 條下的生存權利。律師會於 11 月 24 日舉行研討會，講解經入境事務處澄清後的相關法律情況。研討會由律師會理事會成員帝理邁律師主持，主講嘉賓包括美國密歇根大學難民及庇護法課程總監兼「James E. and Sarah A. Degan」法學教授 James C. Hathaway 教授及入境事務處遣送審理組總入境事務主任陳義偉先生。研討會吸引了 103 人出席。

仲裁

一場題為「透過法院發展商法：重新平衡法院與仲裁之間的關係」的座談會於 10 月 17 日舉行，討論商法及仲裁的發展。專業學會會邀得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前任院長 Philips of Worth Matravers 勳爵，KGPC 發表重點演說。其他主講嘉賓包括中國法律稅務有限公司常務董事兼香港企業法律顧問協會榮譽會員馬天賦先生、香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先生及美國德普律師事務所合伙人兼亞洲訴訟部聯席主席達祺思律師。座談會由律師會理事會成員兼仲裁委員會成員白樂德律師主持。座談會吸引了 155 人出席。

限責合夥

法律專業學會先後於 1 月 22 日及 2 月 3 日舉行簡介會，概括地介紹為香港律師行引進限責合夥制度、並自 3 月 1 日起生效的《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IIAAA 部。簡介會的講者包括：限責合夥工作小組的各名時任主席和成員李超華律師、史密夫律師、黎雅明律師、施德偉律師及王桂壠律師；怡安保險顧問有限公司董事兼財務服務專業團隊專責主管陳敏秋女士；及怡安保險顧問有限公司索賠部主管 Fiona Stewart 女士。兩場簡介會吸引了共超過 430 人出席。

調解

隨着《實務指示 31》於 2010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調解已在香港成為訴訟以外的排解糾紛主要方法之一。

法律專業學會於年內與律師會轄下調解委員會合辦六場免費的調解分享會。分享會的講者包括老年病學專家兼認可調解員戴樂群醫生、郭吳陳律師事務所顧問姚定國

律師、蘇龍律師事務所顧問龍軍庭律師及葉美施律師、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調解顧問方欣欣小姐、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非訴訟排解糾紛案件管理人魏重山先生、華馬黃楊律師行合夥人楊世文律師，及律師會理事會成員兼調解委員會主席黃吳潔華律師。他們暢談在多個範疇的經驗和心得，包括：律師調解員在執業中面對的挑戰；資料保密與和解談判的問題；前海調解機制方案、及涉及分居和離婚事宜、人身傷害、醫療申索和僱傭糾紛的調解個案等等。各場分享會吸引了共超過 270 人出席。

此外，一組資深律師調解員於10月18日主持一場題為「評估式調解業務的風險管理」的研討會。研討會的講者包括律師會理事會成員兼調解委員會主席黃吳潔華律師、薛馮鄭岑律師行顧問兼香港和解中心理事會成員蕭詠儀律師暨太平紳士、中倫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楊洪鈞律師及郭吳陳律師事務所顧問姚定國律師。研討會吸引了逾 180 人出席。

競爭法

《競爭條例》(第 619 章)自 2015 年 12 月 14 日起生效。法律專業學會於 6 月 7 日舉行題為「風險管理與新競爭法」的研討會，向執業律師講解競爭法如何影響律師行的風險管理程序和客戶及律師在企業合併收購、首次公開招股和行業機構諮詢等方面的執業業務。何韋鮑律師行合夥人黃紫玲律師擔任講者。研討會吸引了共超過 175 人出席。

此外，一場題為「香港競爭法新知」的研討會於 11 月 25 日舉行，向執業律師講解《競爭條例》的主要內容及有助把違反該條例的風險減至最低的實用提示。競爭事務委員會執行董事(法律總務)馬立恆先生擔任嘉賓講者。研討會吸引了 99 人出席。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

自從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於 2009 年 4 月開始實行以來，法律專業學會定期舉辦培訓班，向執業律師講解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最新進展。2016 年，法律專業學會於 9 月舉辦一系列以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為專題的免費培訓課程。課程分為五個單元，內容涵蓋多個項目，包括案件管理、原訴法律程序文件與狀書、庭外和解建議、證據、審訊、上訴及訟費。課程的講者包括 Andrew Sheppard 大律師、江令名律師行顧問賈偉林律師及律師會副會長黎雅明律師。這些專題培訓課程吸引了 880 人出席。

與其他專業團體合辦課程

律師會及法律專業學會不時與包括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和保安局禁毒處等專業團體和政府部門合辦各項課程，探討共同關注的議題。律師會及法律專業學會於年內與其他專業團體合辦五項課程，探討《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對香港律師服務業開放合作措施、打擊清洗黑錢、「金融工具市場指令」下的中小型企業成長市場、歐洲的內幕交易問題、企業管治及上市監管制度改革等課題。這些課程吸引了共超過 600 人參與。

年內共有 228 名執業律師根據《專業進修規則》(第 159W 章)第 9 條獲准暫停參與專業進修計劃。

專業水準及發展部於年內覆檢 568 份「遵守專業進修 / 風險管理教育規定陳述」，並對 513 名實習律師及執業律師進行專業進修審查。根據專業進修審查結果、一般查詢及執業律師自行舉報，17 名執業律師及十名實習律師被發現未有遵守《專業進修規則》的規定。所有違規個案已轉介審查及紀律部，並將按照理事會的制裁政策處理。

持續專業發展委員會

持續專業發展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在會議上及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和審議的事項包括：

- (a) 檢視用以計算年度專業進修學分規定的方法；
- (b) 概括地授予專業進修認可的可行性；
- (c) 修訂 2015/16 及 2016/17 年度「專業進修資料冊」；
- (d) 律師會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互相承認專業進修課程的可行性；
- (e) 坊間課程提供者就課程評審而須繳付的費用；
- (f) 針對一名線上課程提供者的投訴；
- (g) 持續專業發展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h) 一項追認課程申請；
- (i) 專業進修課程講者的按小時收費率；

- (j) 「持續專業進修聯盟」的會籍；
- (k) 審核各項豁免遵守專業進修規定的申請。

委員會以申請人年齡為理由，通過豁免一名執業律師完全毋須參加「專業進修計劃」。委員會亦通過豁免兩名實習律師毋須遵守「專業進修計劃」的部份規定，理由為他們的實習期已縮減至低於標準的兩年期。

持續專業發展評審附屬委員會

年內獲評審的專業進修課程共有 5,197 項(2015 年的數字為 5,711 項)。就申請而言，上述 5,197 項課程其中 1,205 項乃按個別課程評審，另外 3,604 項按照「課程提供者評審計劃」評審，其餘 388 項則由律師會及法律專業學會提供。就課程提供者而言，上述 5,197 項課程其中 27 項由律師會提供，383 項由法律專業學會提供(而當中 304 項乃根據「風險管理教育計劃」提供)，553 項由商業機構提供，其餘 4,234 項則由個別大學、專業團體及律師行等提供。

附屬委員會除了處理課程評審申請外，亦以傳閱文件方式審議各個事項，包括個別課程提供者違規的情況、延續認可課程提供者資格的申請及評審和認可技巧培訓課程。

附屬委員會於年內根據「課程提供者評審計劃」認可一名新的課程提供者。截至年底，獲認可的課程提供者總數為 60 名。此外，附屬委員會審批七項研究生和其他法律課程、六本法律期刊和書籍及 74 個法律研究項目，並認可十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工作，確保這些項目於年內符合專業進修計劃的規定。

附屬委員會成員繼續透過審查課程評核紀錄及列席選定課程，監察認可專業進修課程的水準。附屬委員會於年內監察 12 項課程。

外地律師委員會

律師會於年內接獲 274 份參加資格考試的申請。

律師會處理：

- (a) 153 份根據律師會發出的指引而要求獲豁免參加全部或部份 2016 年資格考試的申請；及
- (b) 109 份關於資格考試報考或再報考資格的申請。

216 名合資格考生參加 2016 年資格考試。

外地律師委員會覆檢和修訂關於豁免參加 2016 年資格考試科目一至六考試的指引。

委員會亦議決，申請表格第 26 段內「司法管轄區」的涵義包括澳洲各省。

指導委員會

指導委員會於年內召開兩次會議，並處理六項涉及專業操守事宜的會員查詢及五項經由其他委員會或秘書處部門以傳閱文件方式轉介的專業操守事宜。該等在會議上及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和審議的事項包括：

- (a) 律師行及 / 或其服務公司暫時借調員工予客戶；
- (b) 《執業指引/D2》內「專業執業過程中」及「業務過程中」的涵義；
- (c) 律師執業業務伸展至地產代理人的工作；
- (d) 《律師執業推廣守則》的範圍是否涵蓋利用獎項作為推廣法律執業業務的工具；
- (e) 在拍賣中多名競投人之間的利益衝突；
- (f) 地產代理人須向律師支付的轉介費；
- (g) 在物業轉易交易中違反承諾；
- (h) 終止聘用後保存和銷毀檔案；
- (i) 前客戶對於文件的擁有權及查閱文件；
- (j) 第三方資助仲裁；
- (k) 客戶去世後，其遺產代理人所負的保密責任。

法律教育委員會

法律教育委員會於年內召開四次會議，包括一次集思會及一次聯同統一執業試委員會舉行的會議。委員會在會議上及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和審議的事項包括：

- (a) 統一執業試的架構、程序及後勤事宜；
- (b) 學生對於統一執業試的查詢；
- (c) 獲法律教育及培訓常務委員會委聘進行法律教育及培訓全面研究的顧問所提出的索取資料要求；
- (d)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外委主考官對於批改試卷的意見；
- (e) 對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法律及企業行政高級文憑課程」的修訂；
- (f) 成立各個工作小組，以研究統一執業試的內容大綱、考試程序及後勤事宜；
- (g) 委任律師會代表列席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委員會及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委員會；
- (h) 修訂關於「法律行政人員課程的基準」的會員通告；
- (i)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外委主考官對於補考而表達的關注；
- (j) 重整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核心科目；
- (k) 為城市大學、中文大學及香港大學委聘外委主考官；
- (l) 城市大學及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教務委員會的成員編制。

委員會於 7 月為律師行實習生舉行一場分享會，並邀得律師會會長、區域法院暫委法官譚利祥先生、丘博保險集團北亞區金融理賠管理部時任助理副總裁湯文龍律師以及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黃惠沖資深大律師出席，與暑期實習生和實習律師分享寶貴經驗。該場分享會吸引了約 62 人參加。

王桂壠律師及陳曉峰律師以律師會代表的身份出任法律教育及培訓常務委員會成員。該常務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四次會議。委員會秘書則繼續兼任該常委會秘書以及英語水準常務委員會轄下附屬委員會的秘書。

統一執業試工作小組

統一執業試工作小組的成員於年內舉行一次集思會，並與法律教育委員會舉行一次聯席會議。

在上述集思會及聯席會議上，工作小組審議下列事項：

- (a) 推行統一執業試的時間表；
- (b) 統一執業試的內容大綱；
- (c) 考試標準；
- (d) 豁免指引；
- (e) 試題；
- (f) 考試的後勤安排；
- (g) 考試程序，例如改卷、決定考生是否合格、重考及上訴；
- (h) 成本及人手籌劃。

調解員評審委員會

調解員評審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五次會議。

委員會在會議上及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和審議下列事項：

- (a) 在前海區設立「律師調解員名冊」；
- (b) 設立「親職協調員名冊」；
- (c) 親職協調研討會；
- (d) 調解員名冊、家事調解員名冊及家事調解主管人員名冊成員續期申請；
- (e) 調解訟辯培訓；
- (f) 調解培訓課程所得的專業進修學分；
- (g) 審核調解員認許申請；
- (h) 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作出修訂；
- (i) 經由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下稱「調評會」)評審的調解員為申請獲認許和納

入律師會調解員名冊的目的而接受調評會的額外第二階段調解員評核的可行性；

- (j) 修訂「專業進修資料冊」內關於向進行第二階段調解員評核的評核員以及調解員課程和家事調解員課程的訓練員授予專業進修學分的部份；
- (k) 評估式調解培訓；
- (l) 針對一名調解員的投訴。

「調解員評審計劃」於 2005 年 8 月正式推出。律師會為調評會的創辦成員之一，而調評會於 2013 年 4 月 2 日開始運作。調評會議決，所有創辦成員(包括律師會)應於 2013 年 7 月 15 日之前停止進行第二階段調解員評核程序，並應於同年 9 月 15 日之前停止評審調解員，而自該日起，所有調解員評審工作必須由調評會進行。

律師會自 2015 年 8 月起推行「調解員認許計劃(一般調解)」。

於 2013 年 9 月前未有根據「調解員認可計劃」獲律師會認可為調解員的律師，可在符合「調解員認許計劃」的規定下，透過「調解員認許計劃」申請獲納入認許調解員名冊。委員會視乎個別申請的情況考慮是否批准該申請。

截至 2016 年底，律師會調解員名冊內有 207 名律師、家事調解員名冊內有 45 名律師，家事調解主管人員名冊內有 11 名律師。

委員會於年內處理 47 份調解員名冊成員續期申請、五份家事調解員名冊成員續期申請及兩份家事調解主管人員名冊成員續期申請。委員會對 17 宗個案進行審查，並批准 41 份續期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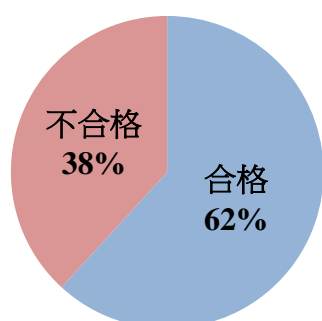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

第二十二屆海外律師資格考試於 11 月 1 日至 12 月 19 日舉行。參加一個或以上科目筆試的考生共有 209 人，其中 205 人來自 21 個海外司法管轄區(包括九個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其餘四名考生為香港大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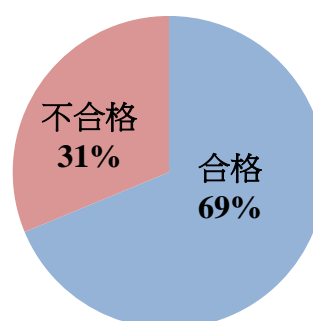
上述 209 名考生當中，109 名(52%)通過考試，即在所須應考的每一個科目中均取得合格成績；其餘 100 名(48%)則不合格，即在一個或以上所須應考的科目中未能取得合格成績。

圖一至六：每科考試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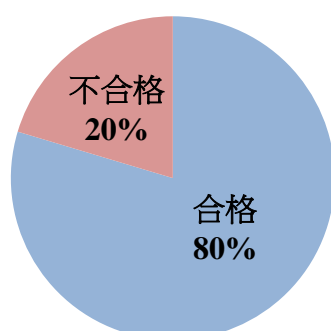
圖一：
科目一 — 物業轉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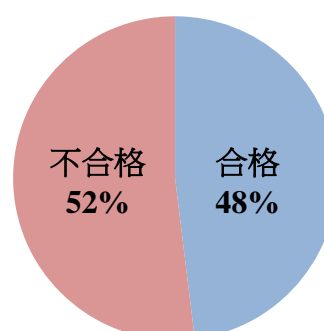
圖二：
科目二 — 民事及刑事訴訟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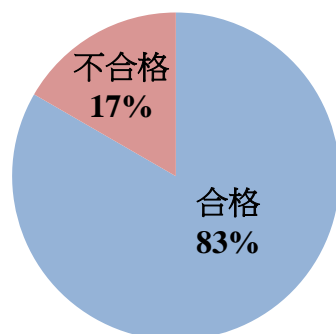
圖三：
科目三 — 商業及公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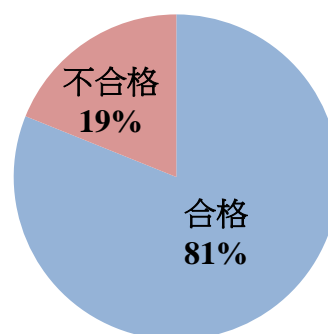
圖四：
科目四 — 帳目及專業操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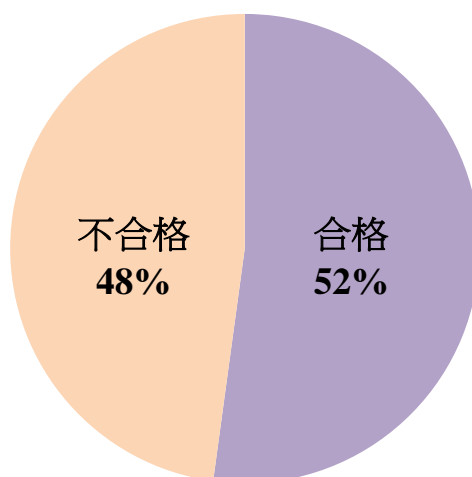
圖五：
科目五 — 普通法原則



圖六：
科目六 — 香港憲制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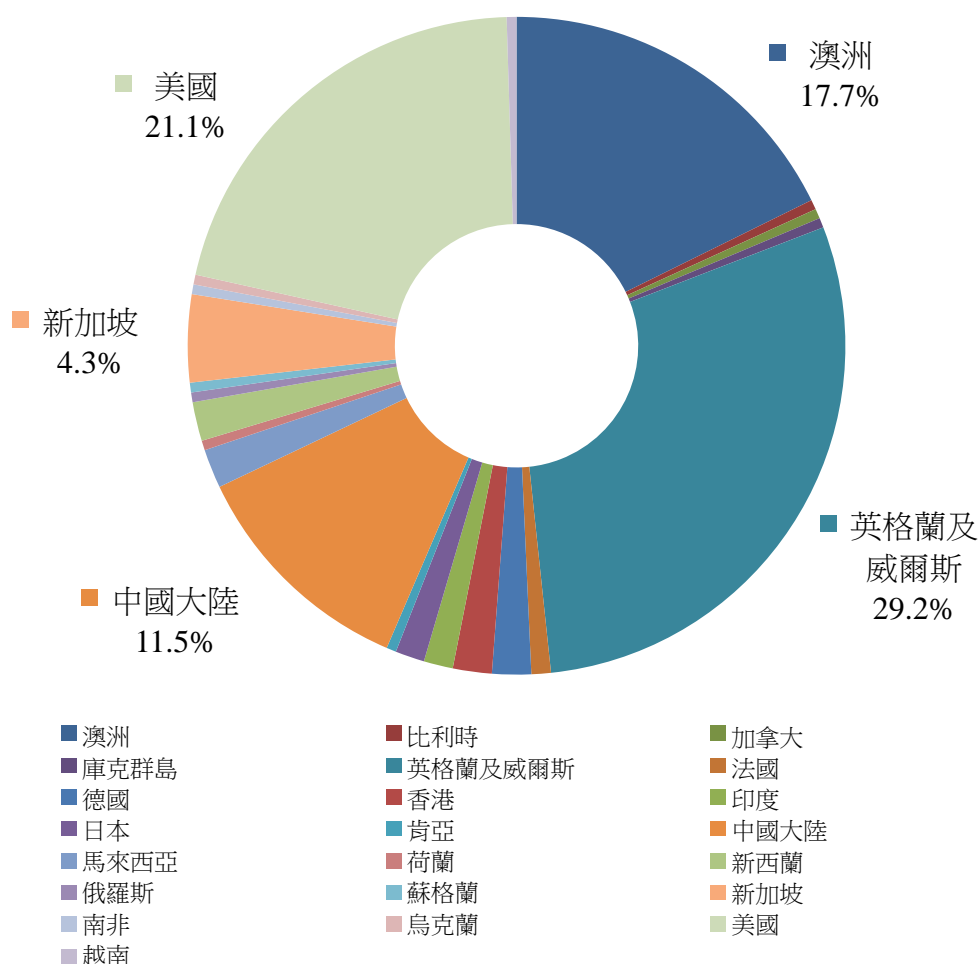
圖七：整體考試成績



	考生人數						
	科目一	科目二	科目三	科目四	科目五	科目六	整體成績
合格	115	33	43	37	5	133	109
不合格	71	15	11	40	1	31	100
總計	186	48	54	77	6	164	209

筆試： 科目一至四、科目六
口試： 科目五

圖八：考生所屬司法管轄區分佈



司法管轄區	考生人數	%*	司法管轄區	考生人數	%*
澳洲	37	17.7	中國大陸 ¹	24	11.5
比利時 ¹	1	0.5	馬來西亞	4	1.9
加拿大	1	0.5	荷蘭 ¹	1	0.5
庫克群島	1	0.5	新西蘭	4	1.9
英格蘭及威爾斯	61	29.2	俄羅斯 ¹	1	0.5
法國 ¹	2	1	蘇格蘭	1	0.5
德國 ¹	4	1.9	新加坡	9	4.3
香港 ²	4	1.9	南非	1	0.5
印度	3	1.4	烏克蘭 ¹	1	0.5
日本 ¹	3	1.4	美國	44	21.1
肯亞	1	0.5	越南 ¹	1	0.5
			總數	209	

¹ 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

² 考生為大律師

* 各個百分比折算至最近一個小數點，因此總和未必為 100%。

風險管理教育委員會

風險管理教育委員會負責監察風險管理教育計劃的運作。該計劃旨在提高執業律師對執業業務風險問題的認知，及提倡對執業業務進行良好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教育計劃於 2004 年 11 月開始推行，至今已運作逾十年，範圍亦已逐步涵蓋所有在香港律師行執業或工作的獨營執業者、合夥人、律師、顧問律師、實習律師及註冊外地律師。

隨着法律專業學會成立，所有風險管理教育課程均由法律專業學會提供。

風險管理教育計劃於年內舉辦共六項主管律師核心課程單元 1A、六項主管律師核心課程單元 1B、六項主管律師核心課程單元 2A、六項主管律師核心課程單元 2B、三項非主管律師核心課程單元一、三項非主管律師核心課程單元二、十項註冊外地律師核心課程單元一、十項註冊外地律師核心課程單元二、19 項實習律師核心課程單元一、19 項實習律師核心課程單元二、19 項實習律師必修的首個選修課程及 178 項選修課程。學員對各項課程的評核，均由委員會仔細覆檢。

自 2008 年 11 月 1 日起，法律專業學會向必須於執業年度內完成風險管理教育選修課程、而又未有報讀有關課程的學員提供免費課程。自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法律專業學會亦向所有實習律師提供免費的核心課程。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風險管理教育計劃下的所有課程均免費供學員修讀。

風險管理教育課程主要以英語講授。然而，自 2010 年起，法律專業學會亦為註冊外地律師提供以普通話講授的風險管理教育核心課程。

風險管理教育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在會議上及以文件傳閱方式處理和審議的事項包括：

- (a) 委員會的成員編制；
- (b) 風險管理教育計劃的檢討進度；
- (c) 開拓和審批新設的風險管理教育選修課程；
- (d) 修訂「風險管理教育計劃資料冊」；
- (e) 審核豁免遵守風險管理教育規定的申請；
- (f) 檢討風險管理教育選修課程的評審程序；
- (g) 風險管理教育評審附屬委員會的成員編制；
- (h) 客戶帳戶內無人認領的金錢。

委員會於年內以文件傳閱方式及在會議上審批 76 份根據《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規則》(第 159Z 章)第 8A 條提出的豁免遵守風險管理教育規定的申請。

風險管理教育評審附屬委員會

風險管理教育評審附屬委員會負責按照既定評審標準，審核各項風險管理教育課程提供者、課程及活動的認可申請。

年內共處理 131 份認可申請，並認可其中 84 項由律師行和其他機構舉辦的選修課程以及 28 項由商業提供者舉辦的選修課程。

律師會自 2007 年起推行風險管理教育選修課程提供者認可計劃。2016 年，共有 12 間律師行獲認可為風險管理教育選修課程提供者，它們於年內自行舉辦共 125 項選修課程。

附屬委員會於年內亦處理一項要求認可法律研究項目為風險管理教育選修活動的申請。

統一執業試標準工作小組

統一執業試標準工作小組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審議統一執業試的考試標準、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考試標準、轉讀課程的考試標準、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的考試標準、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執業課程的考試標準，以及由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監管局發表的 2011 年法律執業課程成效詳情。

工作小組亦曾研究其他議題，包括統一執業試的內容大綱、豁免機制和後勤事宜。

統一執業試內容大綱工作小組

統一執業試內容大綱工作小組於年內召開兩次會議。

工作小組在會議上審議下列事項：

- (a) 城市大學、中文大學及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內容大綱；
- (b)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的內容大綱；

- (c) 轉讀課程的內容大綱；
- (d) 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執業課程的內容大綱；
- (e)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基準指標；
- (f) 統一執業試的內容大綱。

服務中心、家中、住宅或虛擬辦公室執業工作小組

服務中心、家中、住宅或虛擬辦公室執業工作小組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繼續檢視現時限制律師行在服務中心、家中、住宅或虛擬辦公室執業的《執業指引》、規則和規例，同時審議在律師會現行監管架構下與接收電子文件有關的議題。工作小組研究「文件」一詞在不同法例下的涵義。

工作小組留意到現時審批委員會在決定是否批准免除遵守《執業指引/D5》及《外地律師執業規則》內關乎共用處所、員工和設施的規定的申請時所會考慮的因素。工作小組同意，任何對現行《執業指引》、規則和規例的修訂，都必須妥為確保客戶資料保持機密。

工作小組成員亦經常透過電郵通訊交換意見，以確保繼續討論相關議題。工作小組完成檢討後，將把建議提交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作進一步考慮。

《律師法團規則》工作小組

《律師法團規則》工作小組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a) 《法律執業者條例》附屬法例的相應修訂條文的草擬工作進度；
- (b) 因應《公司條例》(第 622 章)而修訂《律師法團規則》草擬本；
- (c) 各項修訂規則的中譯本；
- (d) 《外地律師法團規則》草擬本；

- (e) 律師法團及外地律師法團所須支付的費用；
- (f) 工作小組的成員編制。

實習律師委員會

實習律師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a) 未有遵守《招聘實習律師良好實務守則》(下稱「《招聘守則》」)的個案；
- (b) 對《招聘守則》及用以解釋《招聘守則》的律師會會員通告進行修訂；
- (c) 律師會訂明的首年及第二年實習律師最低工資；
- (d) 《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
- (e) 會員對於《招聘守則》的意見；
- (f) 實習律師職業介紹服務；
- (g) 委員會的成員編制；
- (h)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